

拒提交书证原件 想以此规避责任 复印件也可作证!

在民事诉讼中，“谁主张谁举证”是最基本的举证责任分配原则。但在现实生活中，因双方当事人对证据的控制程度不同，导致举证能力不平衡，甚至部分当事人因不正当目的强行控制证据，拒不提交相应的证据原件。安丘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案件时，综合关联案件、司法审计结果等情况，认定了原告提交的证据复印件为有效证据。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07年，潍坊某公司与某村委会签订合同，约定由潍坊某公司为某村委会建设居民楼以及双方的利益分配方案。房屋建成后，潍坊某公司委托某村委会代为销售了部分房屋、车库。

因双方之间并未就施工工程进行结算，某村委会率先起诉潍坊某公司，要求返还垫付的小区配套设施费用，并提交了商品房预（销）售协议、收款收据等证据原件。2021年10月，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认定潍坊某公司应向某村委会支付代垫费用197万余元及利息。庭审结束后某村委会将上述证据原件收回。

2022年9月，潍坊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某村委会返还房屋、车库代垫款459万余元及利息。潍坊某公司在庭审中提交某村委会在前述关联案件中提交的商品房预（销）售协议、收款收据等证据复印件，但某村委会

以该证据系复印件非原件为由对证据真实性不认可，且在法院责令限定的期限内拒不提供证据原件。潍坊某公司申请司法审计，司法审计机构依据上述证据复印件以及其他在案证据，认定某村委会应返还潍坊某公司房屋代垫款264万余元。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经查，被告某村委会在关联案件中确实提交过上述证据原件，且在庭审结束后将证据原件收回。现原告潍坊某公司提供该证据的复印件，被告以证据为复印件非原件为由不认可证据的真实性，又在法院责令提交证据原件的期限内拒不提供证据原件与之核对，故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复印件认定为有效证据并予以采纳。

根据上述证据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据，综合司法审计的结果，最终法院判定被告某村委会返还原告潍坊某公司房屋代垫款264万余元。

法官说法

现实生活中，因某些原因，书证原件在对方当事人手中，由于存在利益冲突，对方当事人拒不交出证据原件。这种情况法律都有哪些规定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安丘市人民法院民二庭一级法官闫玉叶表示，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当事人可以向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法院责令对方提交证据。当然，申请人需要提供一些基本的证据予以证明，否则法院可能因证据不足无法认定对方当事人实际控制证据而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

释》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书证的，申请书应当载明所申请提交的书证名称或者内容、需要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及事实的重要性、对方当事人控制该书证的根据以及应当提交该书证的理由。对方当事人否认控制书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规定、习惯等因素，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对于书证是否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事实作出综合判断。

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情形，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证：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在诉讼中曾经引用过的书证；为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制作的书证；对方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查阅、获取的书证；账簿、记账原始凭证；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提交书证的其他情形。前款所列书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的隐私，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的情形的，提交后不得公开质证。

第四十八条规定：控制书证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书证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控制书证的当事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对方当事人主张以该书证证明的事实为真实。

以案释法



公司擅改工作地点 逼员工解除劳动关系 应支付经济补偿金!

2013年7月1日，坊子区的冯先生与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第二条约定工作地点为山东省。去年5月，公司安排冯先生到外省工厂工作，后冯先生因未按要求到新工作地点工作被免职。近日，经坊子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该公司支付冯先生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93996元。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孙莹

基本案情

2000年，冯先生进入某公司，并与公司于2013年7月1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第二条约定工作地点为山东省，第十条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的内容可以变更，变更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

去年5月17日，公司下发《外派通知单》，通知冯先生自5月19日起到外省工厂工作，工作地点变更为江苏省东台市，冯先生接到通知后未到岗。5月23日，冯先生收到公司邮件，告知其已旷工2天，冯先生亦未到岗。7天后，公司将冯先生予以免职。6月24日，冯先生向坊子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后仲裁委作出裁决：自7月24日起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该公司一次性

支付冯先生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393996元。该公司不服上述仲裁，向坊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不予支付上述补偿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劳动合同明确约定了工作地点为山东省，用人单位擅自将工作地点变更，给冯先生的工作生活带来影响，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因此冯先生未到新工作地点工作并无不当。其次，该公司虽未明确解除劳动合同，但再未与冯先生就劳动条件、工作岗位等进行协商，势必导致双方劳动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最终，坊子区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支付冯先生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法官说法

“本案看似是劳动者主动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属于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但实则是用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变更工作地点，导致劳动者不得不提出解除合同的请求。”坊子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孙莹表示，用人单位虽然拥有用工自主权，但这并非用人单位绝对的单方权利，其行使应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本案中，用人单位在调整劳动者工作地点时，缺乏对调岗合理性的考

察。综合分析本案，劳动关系解除的本质原因是用人单位擅自变更工作地点、未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劳动条件，导致劳动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